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如东县县城

甲方（委托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接方）：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名称：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如东县县城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具体详见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目任务书。

2.4 工程项目的规划范围：　编制《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目 》，规划内容具体详见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目任务书。

2.5 工程项目规划编制及标准：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目，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三、提交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规划方案文本	5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修改规划方案文本	5	按照甲方意见 20 个工作日修改完善
3	最终规划设计方案文本	5	经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

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

致乙方对规划编制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四、合同价格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 元整（ ¥295000 ）。【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如东县县城绿线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规划编制报告编制费及后续服务费等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专家评审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支付方式：

5.1 乙方提交初步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

5.2 乙方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规划设计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5.3 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一次性结清余款。

六、甲方代表与乙方负责人

6.1 甲方代表：陈小可；

联系电话：886277656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虹；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证书号：GH20103200842；

联系电话：13861909659；

电子信箱：1285292019@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路20号2幢；

七、违约罚金

7.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编制报告书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作为违约罚金。

7.2 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报告书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系乙方

造成的，应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0%～30%。

7.3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规划编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7.4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乙方以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 1%计算。

八、承诺

8.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规划编制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彬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代表人：	合同签订代表人：	合同签订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邱旸民	联系人：奚春华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通市崇川路20号	南通市城山路78号金和大厦B301室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3861909659	电话号码：13962956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紫琅支行
帐号：	帐号：32001648636051125502	帐号：5011018800001139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